

项目编号：慧科 ZX-CE02429BF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3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 32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6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慧科 ZX-CE02429BF
项目名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25,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中心区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包预算金额：620,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20,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中心区工程造价咨询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20,300.00	620,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合同包 2(高铁新城（朱宏路以西）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包预算金额：736,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36,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高铁新城（朱宏路以西）工程造价咨询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36,600.00	736,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合同包 3(高铁新城（朱宏路以东-正阳大道）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包预算金额：73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高铁新城（朱宏路以东-正阳大道）工程造价咨询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34,000.00	734,000.00

合同包最高限价：734,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合同包 4(高铁新城（正阳大道以东）工程及政府采购造价咨询)：

合同包预算金额：538,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8,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4-1	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高铁新城（正阳大道以东）工程及政府采购造价咨询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38,800.00	538,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合同包 5(泾渭新城及遗留项目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包预算金额：353,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3,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5-1	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泾渭新城及遗留项目工程造价咨询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3,700.00	353,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合同包 6(渭北新城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包预算金额：342,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42,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6-1	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渭北新城工程造价咨询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42,100.00	342,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合同包 7(市政维护及清单拦标价复核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7-1	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市政维护及清单拦标价复核工程造价咨询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心区工程造价咨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高铁新城（朱宏路以西）工程造价咨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高铁新城（朱宏路以东-正阳大道）工程造价咨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4(高铁新城（正阳大道以东）工程及政府采购造价咨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5(泾渭新城及遗留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6(渭北新城工程造价咨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7(市政维护及清单拦标价复核工程造价咨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心区工程造价咨询)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3.3 投标人在本项目同一合同包下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合同包 2(高铁新城（朱宏路以西）工程造价咨询)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3.3 投标人在本项目同一合同包下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合同包 3(高铁新城（朱宏路以东-正阳大道）工程造价咨询)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3.3 投标人在本项目同一合同包下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合同包 4(高铁新城（正阳大道以东）工程及政府采购造价咨询)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3.3 投标人在本项目同一合同包下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合同包 5(泾渭新城及遗留项目工程造价咨询)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3.3 投标人在本项目同一合同包下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合同包 6(渭北新城工程造价咨询)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3.3 投标人在本项目同一合同包下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合同包 7(市政维护及清单拦标价复核工程造价咨询)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3.3 投标人在本项目同一合同包下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2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2、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

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6、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地址：西安市明光路 166 号凯瑞大厦 F 座

联系方式：029-865291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研祥城市广场 C 座 3 楼 C-306 室

联系方式：029-893841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刚、达涛涛

电话：029-893841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联系地址：西安市明光路 166 号凯瑞大厦 F 座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9-86529128
2.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研祥城市广场 C 座 3 楼 C-306 室 联系人：李小刚、达涛涛 联系方式：029-89384142
2.1.4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2.1.5	采购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 1(中心区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包 2(高铁新城（朱宏路以西）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包 3(高铁新城（朱宏路以东-正阳大道）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包 4(高铁新城（正阳大道以东）工程及政府采购造价咨询) 合同包 5(泾渭新城及遗留项目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包 6(渭北新城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包 7(市政维护及清单拦标价复核工程造价咨询)
2.2.1	招标范围	具体采购范围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2.2.2	服务期限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合同包 2、合同包 3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包，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并在本单位注册。 3.投标人在本项目同一合同包下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2.3.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2.8.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9.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和修改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2.4	投标报价	本项目按照费率进行报价，最终据实结算，结算费用总额不超过相应合同包预算。
5.2.5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1.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 招标文件“第四章 工程造价服务上限控制费率表”为本项目采购上限价，供应商需依据此表进行费率报价，所报费率唯一且适用表中每一项内容。 4. 合同结算费率为编制工程的造价金额所对应区间的固定费率。所报费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变更，根据实际发生业务量及考核结果进行结算；费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5. 单笔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额≤1500 元时，按 1500 元收取。 6. “费率报价”名词解析：如所报费率为 80%，即按照“第四章 工程造价服务上限控制费率表”* 80%计取。 7.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5.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4.1	投标保证金	无
5.6.1	是否允许提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5.7.4	投标文件份数 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6.1.1	提交投标文件 的方式	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6.2.1	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7.1	开标时间和项目地 点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项目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
9.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1人为采购人代表。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在省级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9.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标候选人的数量	3
10.2	中标公告媒介 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13.3.1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3.3.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因工程造价服务为工程建设项目全寿命周期的关键节点，造价服务需确保快速响应、按时保质完成。考虑全区范围较大，项目类型较多，涉及面较广，同时启动的项目数量较多，也为保证工程造价质量及突发事件响应速度，故本次七个合同包的造价咨询服务原则上将分别由七家不同的供应商承担。在评标过程中，将按合同包号顺序依次评审。经评审后在上一合同包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原则上将在后续合同包评审过程中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5 采购合同包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项目地点

2.2.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8.2款的规定。

2.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2.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格要求等条件。

2.8.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投标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响应和偏差

2.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2.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9.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或加分。)

4.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5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5.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4.5.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5.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5.4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5. 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开标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响应；
- （8）商务响应；
- （9）承诺书；
- （10）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5.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5.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5.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6.3 款的有关要求。

5.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有效期

5.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5.4 投标保证金：无

5.6 备选投标方案

5.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5.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5.7 投标文件的编制

5.7.1 投标人应按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5.7.2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7.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7.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7.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7.5 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6.1.1.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6.1.1.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6.1.1.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6.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7.开标

7.1 开标时间和项目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6.2.1 项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公开开标。

7.2 开标程序

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

7.2.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7.2.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7.2.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7.2.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7.2.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6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8.投标人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出具书面授权函。

8.2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2.3.1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9. 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

9.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标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确定中标人

10.1 定标复函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0.2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人。投标人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其得分和排名。

10.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提出质疑，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小刚、达涛涛

联系电话：029-89384142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研祥城市广场 C 座 3 楼 C-306 室

11.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中标人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标准计算，以各合同包采购预算为基准，按合同包收取。

12.2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2.3 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行：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开分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15093164020022

13.合同授予

13.1 履约担保

13.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3.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1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 签订合同

13.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5. 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15.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5.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
- 15.1.2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 15.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附件：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资格审查标准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	以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

		标人(查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投标人在本项目同一合同包下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人员的有效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企业类型	本项目 合同包 2、合同包 3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如实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2.1.2	符合性 审查标准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况。 标“★”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2.2.2 (1)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2、3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第1、4、5、6、7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2.2.2 (2)	政策理解 (5分)	根据采购内容中的不同造价咨询工作，提供全面的业务政策解读、要求工作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并提供详细说明。 政策解读全面、说明详细合理，计5分；政策解读比较全面，说明基本合理，计3分；政策解读不到位，计1分。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采购内容中的不同造价咨询工作分别提供完整的工作大纲、有明确的工作目标、工作范围，合理可行的工作流程，详细的实施方案。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 按照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并能够针对本项目提出操作性强的措施方案，有一定创新性，计10分；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并能够针对本项目提出操作性较强的措施方案，计8分； 方案内容齐全、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并能够提出措施方案，计6分；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并能够提出一定措施，计4分。

		不提供不计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0分)	根据采购内容中的不同造价咨询工作分别提供详细的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 按照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并能够针对本项目提出实际操作性强的措施方案,有一定创新性,计10分;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并能够针对本项目提出实际操作性较强的措施方案,计8分; 方案内容齐全、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并能够提出措施方案,计6分;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并能够提出一定措施,计4分。 不提供不计分。
	质量控制方案及承诺 (10分)	根据采购内容中的不同造价咨询工作分别提出质量控制方案,对成果文件的质量做出实质性承诺,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须有质量目标无法实现的认罚承诺、对采购人对本项目出具正式报告前抽查及复审、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后期对本项目进行审计时均能无条件配合及承担质量等责任做出实质性承诺。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 按照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承诺内容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

		当,并能够针对本项目提出实际操作性强的措施方案,具有一定创新性,计10分;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并能够针对本项目提出实际操作性较强的措施方案,计8分; 方案、承诺内容齐全、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并能够提出措施方案,计6分; 方案、承诺内容基本齐全、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并能够提出一定措施,计4分。 不提供不计分。(承诺应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承诺)
	工作要点、控制措施 (10分)	根据采购内容中的不同造价咨询工作分别提出工作要点及响应控制措施。简述服务过程中不同造价咨询工作的审核要点、注意事项及对应的措施,合理、有效的提出解决争议的依据,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 按照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并能够针对本项目提出实际操作性强的措施方案,有一定创新性,计10分;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并能够针对本项目提出实际操作性较强的措施方案,计8分; 方案内容齐全、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并能够提出措施方案,计6分;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并能够提出一定措施,计4分。 不提供不计分。
	保密方案及保密承诺 (9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工作文件、成果资料等信息提出合理有效的保密档案,并提供完整的保密条例及保密承诺。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 按照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承诺内容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并能够针对本项目提出实际操作性强的措施方案,具有一定创新性,计9分;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并能够针对本项目提出实际操作性较强的措施方案及承诺,计6分; 方案及承诺内容基本齐全、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并能够提出一定措施,计3分。 不提供不计分。(承诺应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承诺)
	廉洁从业方案 (7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签署廉洁从业承诺、廉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相关技术人员的廉洁从业措施及管理办法。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 按照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并能够针对本项目提出实际操作性强的措施方案,计7分; 方案内容齐全、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并能够提出措施方案,计5分;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并能够提出一定措施,计3分。 不提供不计分。

	服务承诺 (6分)	1、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任一阶段均可无条件配合及承担质量、廉政等责任的承诺，承诺内容合理完善、可行性强，计3分，承诺内容较少、可行性一般，计1分；其他不计分（应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承诺）。 2、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工作时效、资料管理、队伍管理等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合理完善、可行性强，计3分，承诺内容较少、可行性一般，计1分；否则不计分（应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承诺）。
	项目负责人 (5分)	1、职称：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业绩：提供项目负责人近3年（2021年12月01日至今）造价项目业绩，以造价咨询合同及成果报告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备注：造价咨询合同或成果报告须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评审依据：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为本单位人员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团队 (12分)	1、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项实施团队，要求团队配置合理，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齐全。团队专业类别齐全，人员经验丰富，团队配置合理，计4分；团队专业类别基本齐全，人员具备一定经验，团队配置基本合理，计2分；团队专业类别配备不齐全，人员经验一般，计1分。 2、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具有1位同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及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计1分，本项最高计3分。 3、提供人员管理方案及服务过程中人员不更换承诺。根据方案及承诺内容进行打分。内容完整，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服务团队人员不进行更换，计5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服务团队人员不进行更换，计3分；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不高，服务团队人员不进行更换，计1分；否则不计分。 评审依据：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为本单位人员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类似业绩 (6分)	1、工程量清单及限价编制：近3年（2021年12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限价编制业务，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2、预（结）算审核（查）：近3年（2021年12月01日至至今，以预（结）算认证单或审定表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预（结）算审核（查）业务，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备注：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及成果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不得分。与项目负责人业绩相同的不重复计分，若业绩重复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计分。
备注：出现严重缺漏项的该项得0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价格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进行核验，依据本章第2.1.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价格得分高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仍相同，一一比较技术部分分项得分，前一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部分分项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各合同包要求选取 1 家造价咨询机构，为本次各合同包采购内容进行项目估算、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审核）、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不含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预（结）算审核（查）等其他工作；

合同包采购内容：包括不限于房建造价、市政造价等全部内容。

包号	合同包内容	金额（元）
1	合同包 1(中心区工程造价咨询)	620,300.00
2	合同包 2(高铁新城（朱宏路以西）工程造价咨询)	736,600.00
3	合同包 3(高铁新城（朱宏路以东-正阳大道）工程造价咨询)	734,000.00
4	合同包 4(高铁新城（正阳大道以东）工程及政府采购造价咨询)	538,800.00
5	合同包 5(泾渭新城及遗留项目工程造价咨询)	353,700.00
6	合同包 6(渭北新城工程造价咨询)	342,100.00
7	合同包 7(市政维护及清单拦标价复核工程造价咨询)	200,000.00

二、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审核）；
2.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3. 工程量清单计价（不含清单编制）；
4. 施工图预算编制；
5. 工程预（结）算审核（查）；
6. 以上服务内容含项目指标分析等；其他可能需要评审的业务：如项目估算等；
7. 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业务：配合采购人方接受上级检查及配合采购人的检查等。

本次报价包含以上所有工作内容。

三、具体工作内容及标准

★1.保证运用指定的正版软件及最新版本，按具体要求编制咨询成果。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依法审核，并自觉接受委托单位的分工、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管理，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3.接到委托单位委托项目通知，必须按约定时间及时与委托单位联系，接收项目相关资料，并安排相应工作。

★4.所有造价人员均应业务熟练，责任心强，思想品德过硬。

★5.项目服务期间，选派符合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工作，做好派出相关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项目人员，存在回避情形时，应当主动告知并予以回避。

6.项目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工作要求、工作纪律，如有违反，经采购人研究后不再聘用。

7.对在项目服务期间发现的违法和重大违纪违规问题随时向委托单位汇报，并及时提供发现问题疑点和线索的书面资料，如隐瞒不报出具虚假资料，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将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8.要妥善保管有关各方提供的各类资料，如有丢失承担全部责任。

9.对咨询服务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如因质量问题、廉政问题而引起不良后果，负责解释、答疑和澄清，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项目服务完成后，按使用单位要求出具相关报告并对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装订成册，交付采购人归档保存。

11.项目服务期间，供应商及其派出人员不得将与项目服务事项有关各方提供的各类资料及其报告和结果，用于与服务事项无关的目的。

四、服务期限

★2025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五、本项目工程造价服务上限控制费率表

工程造价服务上限控制费率表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基数	上限控制费率(%)								备注
			≤500 (含) 万元	500— 1000 (含) 万元	1000— 5000 (含) 万元	5000— 10000 (含) 万元	1—5 (含) 亿元	5—10 (含) 亿元	10—20 (含) 亿元	20亿 以上	
1	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审核)	项目总投资	0.9	0.84	0.66	0.51	0.36	0.27	0.18	0.135	
2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工程造价	2.58	2.28	1.92	1.62	1.38	1.16	0.93	0.74	
3	工程量清单计价(不含清单编制)	工程造价	1.2	1.08	0.93	0.75	0.6	0.50	0.41	0.36	
4	施工图预算编制	工程造价	1.92	1.86	1.44	1.23	0.96	0.81	0.65	0.52	
5	预结	基本收费 送审工程造价	2.28	2.04	1.71	1.38	1.2	1.01	0.81	0.65	

	算审 核查	效益收 费	核减 (增)额	3.15%	2.82%	2.37%	1.90%	1.65 %	1.49 %	1.34 %	1.21%	
--	----------	----------	------------	-------	-------	-------	-------	-----------	-----------	-----------	-------	--

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额 $\leq$ 1500 元时，按 1500 元计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 托 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 托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项目概算、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审核）、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不含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预（结）算审核（查）等其他工作。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本合同造价咨询报酬为固定费率*经双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考核结果，据实结算。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造价业务服务期：2025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七、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开 户 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造价咨询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一、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根据委托人提供建设造价工程资料及施工合同计算造价。

二、咨询内容及费率

1.咨询内容

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审核）、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不含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预（结）算审核（查）等其他工作。

2.酬金费率

序号	造价咨询项目	咨询人工作内容	咨询费取费费率	计费基数	备注

单笔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额 $\leq$ 1500 元时，按 1500 元收取；

三、咨询内容具体要求

序号	造价咨询项目	工作内容	成果	成果形式
1				
2				
3				
4				

四、咨询服务时间进度

合同双方协商。

五、咨询服务人员要求

1. 咨询人配备的所有造价人员均应业务熟练，责任心强，思想品德过硬；其中主审人员应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2.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中，咨询人应遵循“谁编制、谁核对”的原则，不允许中途换人；

3. 结算人员必须严格审查结算资料、深入现场了解工程实际情况，与委托人积极沟通，力求结算完整、准确，此项要求委托人将纳入考核范围；

4.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人员名单作为合同附件，委托人有权从中择优选择，且确定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委托人对业务较差者有权更换。

5. 咨询人授权确定____为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六、咨询服务费的支付

1. 支付时间及比例

（1）第一次付款：费率 * 2025 年上半年经双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80%；

（2）第二次付款：（费率 * 2025 年度全年经双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 * 考核结果）- 第一次付款金额；

（3）第三次付款：费率 * 2026 年上半年经双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80%；

（4）第四次付款：（费率 * 2026 年度全年及 2027 年一二月经双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 * 考核结果）- 第三次付款金额。

2. 所有咨询费的支付均需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七、委托人的权利

1. 委托人对咨询人具体的审核人员有提名的权利；

2.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 委托人有权抽查咨询人的工作底稿；

5.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造价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履行质量不符合委托人要求，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6. 当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服务进度满足不了委托人要求时，委托人有权对委托项目进行调减。

7. 当咨询人在与其他单位或施工单位核对过程中出现不同偏差，必须同委托人协调一致后，才能做出决定，否则委托人有权不予认可。

8. 当咨询人履行合同质量或服务进度等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时，委托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完成相应合同内容，或直接终止其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或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9. 委托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咨询人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见本合同附件），考核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项目团队人员，或直接终止其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八、咨询人的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委托人应给予协助和配合。

九、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负责向咨询人提供咨询所需的资料，并应保证该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

2. 应当在一周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或口头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3. 委托人应当在移交资料后三日内对咨询人相关人员进行咨询交底；

4. 按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十、咨询人的义务

1. 咨询人提供与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造价咨询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咨询业务、出具咨询报告。

2. 咨询人应保证咨询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合法。

3. 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涉及委托人业务秘密及有关数据应认真保密。

4. 咨询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5.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6.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7. 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8.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造价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9.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

1. 委托人违约责任

因为委托人提交咨询人资料不及时造成咨询人工作进度延误，咨询人工作完成时限顺延；

2. 咨询人违约责任与赔偿

2.1 一般情况

（1）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逾期交付咨询成果，委托人将按照考核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进行扣分；如果因此延误对施工工期造成延误，引起施工单位索赔，承担施工单位索赔额 2% 的违约金。

（2）招标控制价在招标过程中因咨询人原因引起其他第三方投诉，而又没有充足的理由对自己的招标控制价做出解释，委托人将按照考核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进行扣分。

（3）如因咨询人原因使咨询进度延误，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在 5 日内采取合理补救措施，若咨询人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委托人将按照考核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进行扣分。

（4）咨询人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5）委托人按季度对咨询人的咨询工作进行综合的评价、打分，每季度委托人对咨询单位的工作质量及配合情况进行客观的评判打分。如分值为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委托人将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金额；如分值在 [80, 90) 分，委托人将支付相应金额的 95%；如分值在 (70, 80) 分，委托人将支付相应

金额的 90%；如分值在 70 分以下(含 70 分)，为不合格。不合格者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详见本合同附件考核办法)。

2.2 特殊情况

咨询人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委托项目、或分包转包所接受的委托项目；若出现以上情况，第一次提出警告整改、且该年度合同结算款整体按照 80%进行支付；第二次出现以上情况，委托人有权单方面无责解除合同。

说明：上文中提及“95%”、“90%”、“80%”为考核结果。

十二、合同解除

本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即告解除：

- (1) 拒绝接受委托项目；
- (2) 未经对方同意转让合同义务的情形；
- (3) 咨询成果不符合国家规范，并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 (4) 咨询人如无故拖延提交咨询成果文件达 15 日以上时；
- (5) 咨询人采用非本单位人员时；
- (6) 合同前款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争议解决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依法向 委托人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它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委托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咨询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超过百分之十的部分不足五十万的，且工作内容属于预算评审服务内的，若乙方为西安市行政事业单位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入围单位，可优先选择乙方签订框架协议，按照本次招标价与入围价中的低价确定框架协议价格。

本合同指定咨询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若咨询人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因通知不及时而产生的后果由咨询人承担。

附件：

咨询人拟派造价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专业	执业证书名称、编号	联系方式	备注

附件：

考核办法

咨询单位综合考评评分表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标准		应得分	增减分	实得分	评分说明
1	职业道德	遵纪守法廉洁公正	有违规记录,每一次扣 2 分; 索贿、受贿严重违纪现象将终止合同。	5			
2	造价咨询队伍管理	造价工程师	造价人员按时到达项目现场, 否则酌情扣分	5			
			中途无故调换造价工程师, 每更换 1 名工程师扣 2 分	5			
3	工作时效	单项预结算咨询任务扣分标准: 每个项目每超时 1 天完成扣 1 分。		10			
		工程量清单等其他委托事项, 每超时 1 天完成扣 0.5 分。		3			
		如委托任务遇法定节假日的, 按要求完成的酌情加分		5			
		如委托任务时间紧急、任务量大的, 按要求完成的酌情加分		5			
4	工作质量	工程量计算	有工程量计算底稿	5			
			每一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不包含 3%), 扣 2 分; 以只、个出现的计量单位, 工程量错一项扣 2 分。	5			
		招标控制价	编制不合理, 每一项子目扣 1 分, 引起质疑投诉无法合理解释的, 每次扣 4 分。	4			
		定额应用	定额应用错一项扣 1 分, 涉及金额 1 (含) -5 万 (含) 的, 一项扣 2 分; 涉及金额 5-10 万 (含) 的, 一项扣 4 分; 涉及金额 10-20 万 (含) 的, 一项扣 8 分; 以此类推。	10			
		费用应用	提供材料询价报告	5			
			询价报告符合市场行情	5			
			各阶段成果对计价依据的合规性的把握	10			
5	资料管理	遗失委托方的送审资料一份扣 10 分		10			
6	工作的主动性	是否对业主的项目造价管理工作进行主动提示, 有则给分, 无则不给分		5			
7	沟通协调	整体综合评定好: 3 分; 一般: 1 分; 不好: 0 分		3			
8	合计			100			

注：①每个序号应得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②考评分数=实际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慧科 ZX-CE02429BF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合同包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商务和技术响应.....	
六、承诺书及声明.....	
七、其他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投标报价（费率）	_____ % 注：投标人在上传文件过程中，开标记录表如系统中仅能输入数字，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填写，如报价费率为 80%，系统填写 80。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单笔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收费额≤1500 元时，按 1500 元收取	响应
备注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备注：

1. 招标文件“第四章 工程造价服务上限控制费率表”为本项目采购上限价，供应商需依据此表进行费率报价，所报费率唯一且适用表中每一项内容；
2. 合同结算费率为编制工程的造价金额所对应区间的固定费率。所报费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变更，最终根据业务量据实结算；费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3. 单笔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额≤1500元时，按1500元收取；
4. “费率报价”名词解析：如所报费率为80%，即按照“第四章 工程造价服务上限控制费率表”*80%计取。
5. 投标人在上传文件过程中，开标记录表如系统中仅能输入数字，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填写，如报价费率为80%，系统填写80。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具其为本单位人员的有效证明材料。**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投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在此处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扫描件：

(1) 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加盖公章）

(2)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说明。

(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加盖公章）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加盖公章）

(7) 投标人在本项目同一合同包下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加盖公章）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人员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9) 本项目合同包 2、合同包 3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如实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执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商务和技术响应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内容做出响应，内容包含不限于以下：

- 1、政策理解
- 2、实施方案
- 3、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4、质量控制方案及承诺
- 5、工作要点、控制措施
- 6、保密方案
- 7、廉洁从业方案
- 8、项目负责人
- 9、项目团队
- 10、类似业绩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须按(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一一列出,提交空白表或明确是否偏离。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承诺书及声明

1.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一）
2.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说明（附件二）
3. 信用承诺（附件三）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没有（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投标人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可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5. 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执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的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标段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人操作手册

目 录

一、 系统登陆.....	- 1 -
二、 开标流程.....	- 2 -
我的项目.....	- 2 -
阅读开标流程.....	- 2 -
公布投标人.....	- 3 -
远程解密.....	- 4 -
开标结束.....	- 6 -
三、 其他功能介绍.....	- 7 -
互动交流.....	- 7 -
开标咨询文字咨询.....	- 8 -
咨询查看.....	- 9 -
四、 注意事项.....	- 9 -

一、系统登陆

1、打开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xa.sxggzyjy.cn/>)，点击【不见面开标】】-----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2、点击【登陆】--挑选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锁登陆系统。



备注：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提前安装好 ca 锁驱动

二、 开标流程

我的项目

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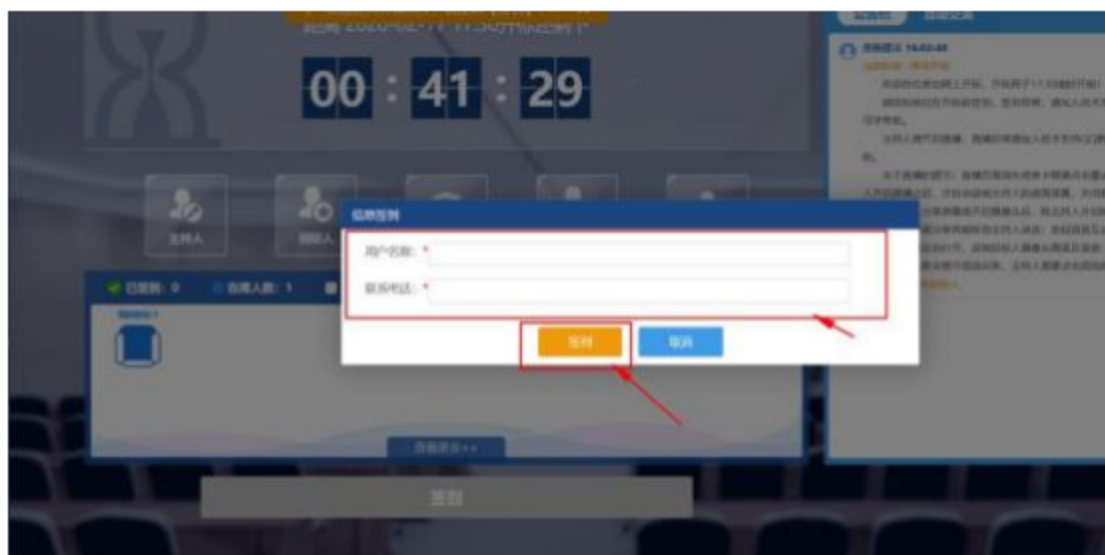


阅读开标流程

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先完成在线签到。



点击签到打开信息录入页面，完成用户名称及电话的录入后， 点击签到即可完成签到。



公布投标人

开标时间到了后，系统会在右侧公告栏给出提醒，等待公布投标人



投标人公布完成后，投标人名单有图标展示模式和列表展示模式，可根据自己意愿进行切换。





远程解密

进入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操作。



解密成功后图标展示页面会显示一个绿色的解锁图标，列表页面会直接显示蓝色的解密成功。



布开标结果

解密成功后投标人可在线等待，等待公布开标结果。

公



开标结束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过程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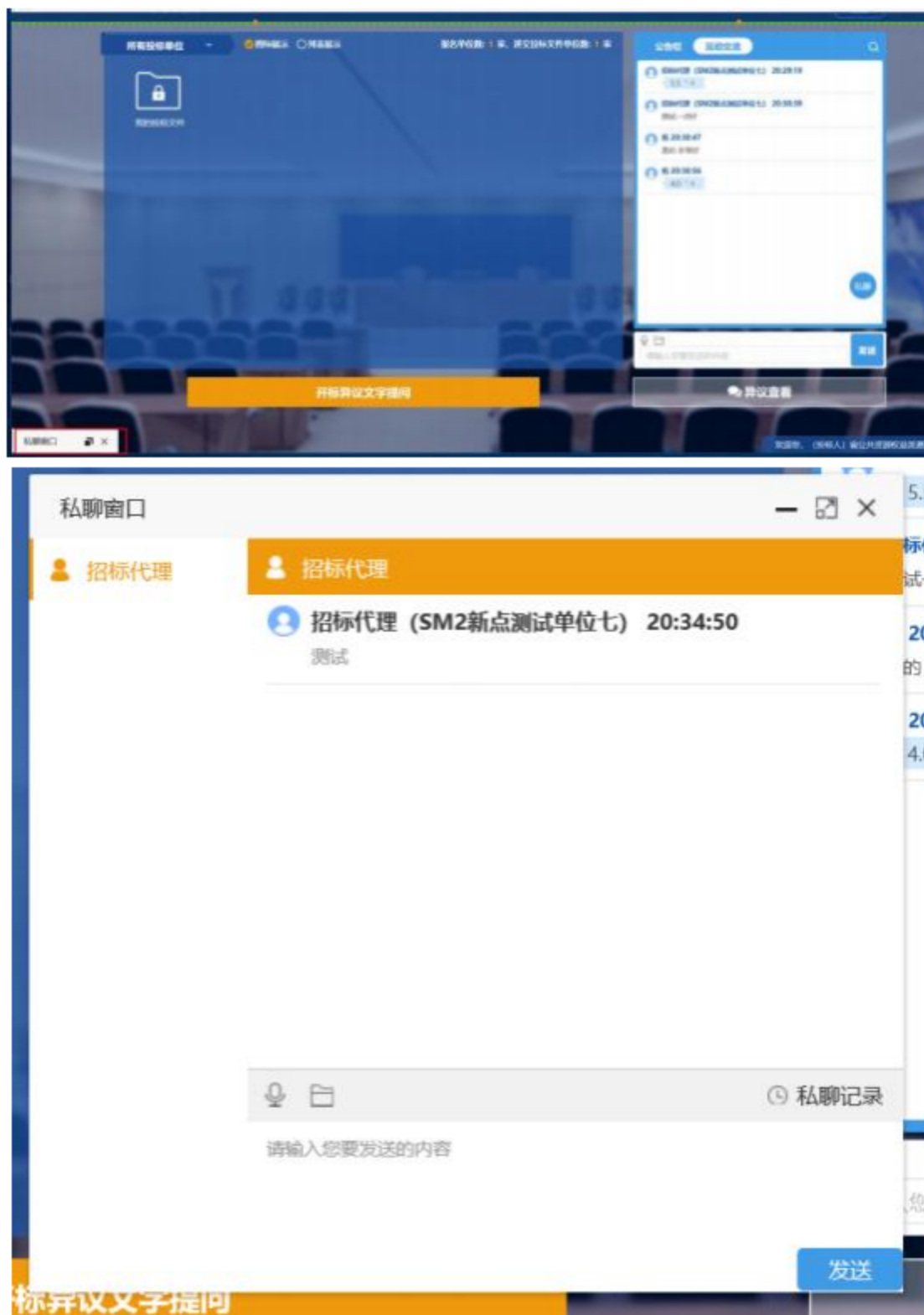
三、其他功能介绍

互动交流

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当代理开启私聊，并有人向投标人发送了私聊信息后，投标人端会在左下角看到有澄清提醒，点击即可与其进行沟通。（现阶段澄清用于投标人询标时使用。）



开标咨询文字提问

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向交易中心进行咨询



填写咨询内容、依据和理由,有相关附件支撑的课上传相关附件。

咨询查看

投标人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中心回复内容。



四、注意事项

-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